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2021年8月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和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隨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 不包括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20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57.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依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予以使用。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18,750,0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9.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為獨家代表。海通國際證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海通國際證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及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海通國際證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3,39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01,50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股約8.1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採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認購總數為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約3.31倍。國際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超額分配的18,750,000股股份將使用根據海通國際證券與融心一品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
- 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合共為133名。合共9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133名承配人的約74.4%（包括18,750,000股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237,000股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2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1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符合配售指引

-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並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屬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下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配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發，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以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並與其無任何關聯。董事確認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乃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下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認購發售股份，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下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ii)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不超出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及(iii)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8月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在國際配售項下以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8,7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中已超額分配18,75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融心一品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xswy.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rxsw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xswy.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和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17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計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和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07。
-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57.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60.0%（或約334.7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選擇性戰略投資和收購機會，並進一步發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我們業務規模和地理覆蓋範圍；
- 約11.0%（或約61.4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項目組合及增值服務；
- 約15.0%（或約83.7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和升級我們運營所使用的硬件和軟件；
- 約4.0%（或約22.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針對高端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融御ROYEEDS品牌；及
- 約10.0%（或約55.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業務運營和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18,750,0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9.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3,39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01,50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股約8.12倍。

- 認購合共86,20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23,37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13.79倍；及
- 認購合共15,3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2.45倍。

概無發現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被拒絕受理的申請。發現69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並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15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採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未計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認購總數為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112,500,000股的約3.31倍。國際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超額分配的18,750,000股股份將使用根據海通國際證券與融心一品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

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合共為133名。合共9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133名承配人的約74.4%（包括18,750,000股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237,000股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2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1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符合配售指引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並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屬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下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配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發，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以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並與其無任何關聯。董事確認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乃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下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認購發售股份，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下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ii)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不超出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及(iii)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8月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在國際配售項下以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8,7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中已超額分配18,75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融心一品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xswy.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就股份作出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¹⁾	禁售期的 截止日期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香港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月16日 ⁽²⁾

控股股東

歐先生、融心一品及福美國際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 協議的禁售責任）	375,000,000	75.0%	2022年1月16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7月16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³⁾
--	-------------	-------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本公告所列控股股東(a)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處置任何股份；及(b)倘緊隨處置股份後控股股東作為一組人士將不再控股，則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配發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19,022	19,022份申請中有3,424份獲發1,000股股份	18.00%
2,000	1,090	1,090份申請中有275份獲發1,000股股份	12.61%
3,000	532	532份申請中有144份獲發1,000股股份	9.02%
4,000	287	287份申請中有98份獲發1,000股股份	8.54%
5,000	423	423份申請中有169份獲發1,000股股份	7.99%
6,000	164	164份申請中有78份獲發1,000股股份	7.93%
7,000	67	67份申請中有35份獲發1,000股股份	7.46%
8,000	263	263份申請中有140份獲發1,000股股份	6.65%
9,000	65	65份申請中有37份獲發1,000股股份	6.32%
10,000	468	468份申請中有271份獲發1,000股股份	5.79%
15,000	136	136份申請中有84份獲發1,000股股份	4.12%
20,000	222	222份申請中有180份獲發1,000股股份	4.05%
25,000	57	1,000股股份	4.00%
30,000	88	1,000股股份，另88份申請中有5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52%
35,000	179	1,000股股份，另179份申請中有40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50%
40,000	46	1,000股股份，另46份申請中有18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48%
45,000	9	1,000股股份，另9份申請中有5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46%
50,000	73	1,000股股份，另73份申請中有49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34%
60,000	24	2,000股股份	3.33%
70,000	20	2,000股股份，另20份申請中有3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07%
80,000	20	2,000股股份，另20份申請中有9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06%
90,000	17	2,000股股份，另17份申請中有12份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01%
100,000	40	3,000股股份	3.00%
150,000	16	4,000股股份	2.67%
200,000	23	5,000股股份	2.50%
250,000	2	6,000股股份	2.40%
300,000	6	7,000股股份	2.33%
350,000	3	8,000股股份	2.29%
400,000	6	9,000股股份	2.25%
450,000	2	10,000股股份	2.22%
500,000	5	11,000股股份	2.20%
600,000	3	13,000股股份	2.17%
700,000	1	15,000股股份	2.14%
<u>23,379</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5,575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配發概約百分比
乙組			
900,000	7	369,000股股份	41.00%
1,000,000	3	409,000股股份	40.90%
3,000,000	2	1,220,000 股股份	40.67%
12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2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rxsw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xswy.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和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17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99號永光商業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788號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6號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68號

持股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分配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十大承配人、前二十大承配人及前二十五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持有股份 數目	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佔國際配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配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18,334,000	18,334,000	16.30%	13.97%	14.67%	12.75%	3.67%	3.53%
前五大承配人	60,060,000	60,060,000	53.39%	45.76%	48.05%	41.78%	12.01%	11.58%
前十大承配人	97,597,000	97,597,000	86.75%	74.36%	78.08%	67.89%	19.52%	18.81%
前二十大承配人	126,686,000	126,686,000	112.61%	96.52%	101.35%	88.13%	25.34%	24.42%
前二十五大承配人	129,623,000	129,623,000	115.22%	98.76%	103.70%	90.17%	25.92%	24.99%

- 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十大股東、前二十大股東及前二十五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香港發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認購香港							
					發售股份	認購國際	認購國際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數目佔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數目佔	數目佔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香港公開	數目佔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已發行	已發行	
	認購	認購	認購發售	上市後持有	發售的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總數的	總數的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	
香港發售	國際配售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的百分比 ⁽¹⁾	的百分比 ⁽²⁾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²⁾	的百分比 ⁽¹⁾	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最大承配人	0	0	0	3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	72.29%	
前五大承配人	0	52,110,000	52,110,000	427,110,000	0.00%	46.32%	39.70%	41.69%	36.25%	85.42%	82.33%	
前十大承配人	0	91,860,000	91,860,000	466,860,000	0.00%	81.65%	69.99%	73.49%	63.90%	93.37%	90.00%	
前二十大承配人	0	125,731,000	125,731,000	500,731,000	0.00%	111.76%	95.80%	100.58%	87.47%	100.15%	96.53%	
前二十五大承配人	2,440,000	128,016,000	130,456,000	505,456,000	19.52%	113.79%	97.54%	104.36%	90.75%	101.09%	97.44%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分配予彼等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金額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計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和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07。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宗洪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麗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